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编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01.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宏达电子	64,700.00	6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宏电	20,40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宏达电子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100.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7、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1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6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9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	3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3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34
二、行业及市场风险.....	35
三、业务经营风险.....	35
四、税收及财务风险.....	37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8
六、股价波动风险.....	39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43
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44
四、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4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8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8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5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2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3
六、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保障措施	54
七、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宏达电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	指	宏达电子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曾琛、钟若农和曾继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湘怡中元	指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冠陶	指	湖南冠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宏微	指	湖南宏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宏达磁电	指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电通	指	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膜电	指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
宏达恒芯	指	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天微技术	指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华毅微波	指	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展芯半导体	指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华镭	指	成都华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宏电	指	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惯性	指	株洲宏达惯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波而特	指	深圳波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湘鸿电子	指	株洲湘鸿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思微特科技	指	湖南思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湘君电子	指	湖南湘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容电电子	指	湖南容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卓芯科技	指	成都卓芯科技有限公司
菲尔诺电子	指	湖南菲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特焊	指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株洲宏瑞	指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明	指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湘	指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津	指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	指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宏讯微电子	指	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对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其中工厂在加工时没改变原材料分子成分的产品可称为元件，元件属于不需要能源的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器件是指工厂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原材料分子结构的产品，包括双极性晶体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可控硅、半导体电阻电容等
电容器	指	电容器，是一种容纳电荷的元件。电容器是电子设备中大量使用的电子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
钽电容器	指	钽电解电容器，为使用钽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具有适宜贮存、寿命长、单位体积容量大、漏电流极小、受温度影响小、高频特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
陶瓷电容器	指	业界常指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标准上称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

		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的结构体，也被称为独石电容器
微波组件	指	利用各种微波元器件（至少有一个是有源的）和其他零件组装而成的产品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4G之后的延伸。
增强型移动宽带	指	具备更大的吞吐量、低延时以及更一致的体验移动宽带。
大规模机器类通信	指	物联网的应用场景，主要关注人与物之间的信息交互。
低时延高可靠通信	指	物联网的应用场景，主要体现物与物之间的通信需求。
大规模天线技术	指	天线通道数量多、信号覆盖维度广的天线技术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Hongda Electronics Corp.,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宏达电子
股票代码:	300726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0,0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钟若农
董事会秘书:	曾垒
邮政编码:	412000
电话:	0731-22397170
传真:	0731-22397170
电子信箱:	hongdaelectronics@foxmail.com
公司网址:	www.hongdacap.com.cn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速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将发展现代化制造业体系提到新的高度，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

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是我国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其性能直接影响各类工业装备、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尤其是高可靠领域，对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性能、质量等要求更高。随着外部国际环境日益复杂，以及“十四五”期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建设目标，预计我国制造业将保持稳定增长，且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趋势明显，从而带动上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提升。

2、核心电子产业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加速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日趋紧张，美国针对中国部分企业及相关产品实施制裁，覆盖航天、航空、通信、电子、机械等多个领域，并开始限制关键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出口。为尽快实现上游核心供应链的自主可控，保障产品供应持续性、生产经营安全性和采购价格稳定性，众多终端设备厂商开始将配套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以及“培育壮大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水平”等，从而推动我国核心电子产业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进程。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需达到 2.1 万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力争 15 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 100 亿元。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从而大幅增加下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

3、5G 时代我国成为全球通信领域的领跑者

通信产业是现代社会的基石，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具备先发优势的国家，其国内通信产业链都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通信产业经历了 2G、3G 时代的追赶和 4G 时代的同步后，将在 5G 时代成为领跑者，国内通信产业链厂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 5G 基站建设将增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

通信基站是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重要应用领域。为满足 5G 时代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大规模机器类通信（mMTC）、低时延高可靠通信（uRLLC）等应用场景的需求，大规模天线技术（Massive MIMO）、超密集组网技术和全频谱接入技术等成为 5G 基站部署的核心技术。其中，大规模天线技术（Massive MIMO）是提升 5G 频谱使用效率的关键技术，使得基站天线由原来的 2-8 通道增长至 64 通道，从而大幅提升对电容器、环行器及隔离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各类电路模块的需求；超密集组网技术则将大幅提升通信基站的部署密度，增加基站数量，根据市场研究机构测算，5G 基站建设规模将是 4G 基站的 1.2-1.5 倍，5G 基站数量的增加将相应带动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全频谱接入技术将增加 5G 网络的使用频段，不同频段均对应不同规格的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以支持信号在该频段的发射与接收，因此，5G 网络更宽的频段将拉动通信基站对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

(2) 5G 商用带动智能手机加速迭代和智能物联网设备普及，拉动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需求增长

5G 的商用带动智能手机性能升级和功能增加，将大幅增加电子元器件的用量。此外，5G 网络亦要求智能手机的频段增加，更多的频段则需要更大量的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以支持 5G 时代的低时延、高可靠通信需求。

除智能手机外，5G 商用亦推动了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智能物联网设备的普及，成为消费电子领域新的增长点，进而拉动上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增长。

4、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带动汽车电子的需求

汽车电子是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重要应用领域，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程度更高，对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量也更大。我国已全面确立了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在碳中和背景下，交通领域降低碳排放主要依靠公路运输的汽车电动化，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仅 5.4%，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汽车电子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从而拉动电容器等电子元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增长。

5、国外电子元件厂商生产经营受疫情冲击较大，加速国内高端电子元件崛起

电子元件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国外电子元件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高端市场多被美国、日本、韩国的厂商占据。2020 年以来，疫情在全球蔓延导致国外电子元件厂商的生产受到较大冲击，而 5G 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上游电子元件的市场需求。下游需求旺盛和国外电子元件厂商产能受限的背景下，国内高端电子元件厂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公司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

国家政策方面，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及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20多年的电子元件研发和生产经验，是国内高可靠电子元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服务于高可靠领域多家大型集团。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电子元件和电路模块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从而支持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及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5G网络建设、智能手机加速迭代、智能穿戴物联网设备普及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下游电子元件和电路模块带来大规模新增需求。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丰富客户体系、扩大产品半径。

2、改善公司产能饱和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大幅提升，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48.38%。2020年，公司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

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将提升上述产品的产能，有助于改善公司产能饱和的情况，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的同时，拓展各领域的新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提升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

公司下游的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行业均为高新技术领域。下游行业的技术快速更迭，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供应商需不断更新和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在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产品的同时，亦不断研发新工艺。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高端技术人才则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需具备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吸引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保障公司适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4、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高可靠集团、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领域的终端厂商，该类下游客户通常会将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作为考虑其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资金实力亦成为公司稳固在行业内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公司与大型高可靠集团、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领域的终端厂商合作多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前述客户一般回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还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从而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

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者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者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 4,00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宏达电子	64,700.00	6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宏电	20,40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宏达电子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100.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琛、钟若农和曾继疆，三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98%。按照发行上限 4,001.00 万股测算，假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44%，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宏达电子	64,700.00	6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宏电	20,40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宏达电子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100.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宏达电子

项目投资额：64,7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易科技城 K2 地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购置厂房、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2）扩建陶瓷电容器、环行器及隔离器全流程生产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主要产品：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陶瓷电容器产能 200,000 万只/年，新增环行器及隔离器产能 150 万只/年。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我国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需求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在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应用，相应带动上游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大幅上升。根据“十四五”期间“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建设目标要求，我国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进程正加速推进，预计未来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中钽电容器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最近三年，公司钽电容器收入分别为 51,717.05 万元、59,894.45 万元和 85,732.1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在原有钽电容器产品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产品横向布局，大力发展陶瓷电容器、环行器及隔离器等新产品，但目前产能规模仍较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陶瓷电容器、环行器及隔离器产能，以满足我国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需求。

（2）实现国产替代并满足5G快速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日趋紧张，我国政府和大量终端设备厂商意识到尽快实现上游核心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重要性，我国政府相应提出一系列加速推进核心电子产业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的支持政策，“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坚

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以及“培育壮大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水平”等。

此外，5G 时代，我国成为全球通信领域的领跑者，国内通信产业链厂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而陶瓷电容器、环行器及隔离器等电子元器件是 5G 基站的重要支撑零部件。因此，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和 5G 商用带来的终端电子产品需求增长将大幅提升上游核心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规模。

公司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但目前产能规模仍较低，且产能利用率较高，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持续的需求增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产能，充分响应国家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战略，以满足高端市场国产替代需求，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

（3）深化公司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电子元器件是一切电子设备、电子信息系统和武器装备控制系统的基础，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电子元器件的种类繁多，市场空间广阔，以电容器为例，即包含陶瓷电容器、铝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钽电容器等，其中陶瓷电容器的市场规模最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陶瓷电容器占电容器市场规模的比为 54%，远高于其他类别电容器。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产能，深化公司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完善的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性能国内领先，并拥有完整的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应用技术体系。伴随着下游行业技术的演进和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从而实现收入持续快速成长。在陶瓷电容器领域，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研究陶瓷电容器的设计和生产，目前已拥有改性陶瓷材料技术、超薄膜层流延技术和陶瓷粉料、金属电极共烧技术、细微晶粒烧结技术、高致密磁控溅射技术等一系列瓷介电容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技术储备；在环行器及隔离器领域，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研究环行器及隔离器的设计和生产，目前已拥有薄膜铁氧体电路制备技术、小型化表贴设计技术等一系列环行器及隔离器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技术储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200 项。公司产品研发经验丰富，技术体系完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用于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的产能扩张。其中，陶瓷电容器是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武器装备、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的基本元件，其占整个电容器市场规模的比例超过 50%，远高于其他类别的电容器，市场空间较大；环行器及隔离器广泛应用于基站天线和射频前端，每一代通信技术的革新都将为环行器及隔离器带来大量新增市场需求，5G 基站的建设数量是 4G 基站的 1.2-1.5 倍，此外，5G 基站的天线通道数将由原来的 2-8 通道增加至 64 通道，从而大幅增加环行器及隔离器的市场需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公司客户认可度较高，营销网络布局完善

一方面，由于公司研发能力突出、产品设计先进且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曾获得多个大型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并与下游客户长期合作，形成了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群体稳定。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特征和用户的需求等因素，建立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系统，现已基本实现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推动营销网络的深入布局，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有机结合，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4,7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22,250.00 万元，生产设备投入 39,4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投入	22,250.00	34.39%	20,250.00
1.1	厂房购置	15,840.00	24.48%	13,840.00
1.2	厂房装修	5,610.00	8.67%	5,610.00
1.3	环保投入	800.00	1.24%	800.00
2	生产设备投入	39,450.00	60.97%	39,45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4.64%	2,300.00
合计		64,700.00	100.00%	62,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厂区设计与规划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季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可行性论证	■											
厂区设计与规划	■	■										
土地施工及厂房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及生产线建设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批量生产											■	■

6、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备案和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数量/金额
营业收入	万元/年	50,570.43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2,121.84
净利润	万元/年	10,303.56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18.71
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36 个月）	年	5.16

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生产期平均数据。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成都宏电

项目投资额：20,4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成都市双流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永乐村五、六组，九江街道蛟龙社区七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研发场地建设及环保设施；（2）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提高研发效率；（3）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下游行业技术更迭快，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适应新技术的发展

公司下游的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行业均为高新技术领域。下游行业的技术快速更迭，使得公司等上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供应商需不断更新和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产品，不断研发新工艺。

短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将引领公司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使公司更好的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研发资源，吸引高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高端技术人才则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需具备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打造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研究和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涵盖了理论研究、多种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开发，为公司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了保障。公司研发部门下设可靠性研究室、环境试验室、理化分析室、关键材料应用研究室等，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下游行业技术的不断更迭。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2) 本项目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成都双流区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方面，成都是国内最主要的电子产业聚集区域之一，区域附近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以及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等 30 余个高校院所，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获得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提升公司人才优势、研发实力；另一方面，成都一直将电子、通信等高新技术产业置于发展的突出位置，不断整合相关行业集群，构建新一代高新技术产业核心体系，从而有利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和下游客户的发展。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4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11,800.0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 4,600.00 万元，研发人员及其他费用 3,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投入	11,800.00	57.84%	11,800.00
1.1	研发场地建设施工	8,500.00	41.67%	8,500.00
1.2	研发场地装修	3,100.00	15.20%	3,100.00
1.3	环保投入	200.00	0.98%	200.00
2	研发设备投入	4,600.00	22.55%	4,600.00
3	研发人员及其他费用	3,000.00	14.71%	1,6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4.90%	-
合计		20,400.00	100.00%	18,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选址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季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可行性论证	■									
研发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	■			
设备采购及研发线建设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系统测试及试运营								■	■	■

6、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备案和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公司开拓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从而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作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用。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作为国内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主要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研发等环节均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具体包括：

1、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

公司长期服务于多家高可靠领域大型集团，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装备等领域的大型终端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前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前述客户一般回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还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从而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2、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快速提升

近年来，随着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装备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48.38%，随着本次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3、资金实力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高可靠集团、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装备等领域的终端厂商，该类客户通常会将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作为考虑其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资金实力亦成为公司稳固在行业内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生产厂商，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但仍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方式，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国家政策支持，顺应我国制造业领域实施信息化及智能化转型趋势、5G通信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提升公司产品多样化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深化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投资项目市场潜力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该项目方案可行，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微电路模块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高能钽混合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产品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下游客户覆盖车辆、飞行器、船舶、雷达、电子对抗等系统工程和装备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琛、钟若农和曾继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

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及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高可靠产品和民用产品两大类，以提供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及解决方案为主。高可靠产品领域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际安全形势、地缘政治以及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或国家安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企业从事高可靠业务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高程度的技术壁垒，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高可靠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但在国家持续鼓励高可靠行业发展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到高可靠行业的发展中来。同时，政府对于民营高可靠企业，在具体管理制度上更为市场化，更加灵活。若行业管理体制、市场进入条件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导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涵盖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其他电子元器件及电路模块等，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飞行器、车辆、船舶、雷达、电子对抗等高可靠领域和智能手机、工业控制设备、医疗设备、充电桩、笔记本电脑、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民用领域。若未来相关行业预算或行业整体增长不及预期，或产品技术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减缓甚至负增长，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长，研发投入高。作为电子元器件及电路模块供应商，公司研发

的产品通过客户鉴定定型后，标志公司产品达到客户量产需求，可以批量向客户供货。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通过鉴定定型，或研发的产品所应用的整机未能通过鉴定定型，导致相关产品将无法向客户销售，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也可能无法收回。

（二）高可靠产品采购特点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由于我国高可靠电子行业近年来发展快速，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31.46 万元、84,404.17 万元、140,085.76 万元和 37,943.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的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因高可靠领域客户根据相关政策需要间歇性提高或降低采购量，而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三）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涉及业务领域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资源整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适应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高、未来研发及生产的组织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批技术专业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资质风险

对于高可靠产品市场，由于产品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 & 高可靠性的要求，进入该市场需通过系统性的严格考核，取得相关的资质认证。上述资质的取得需

从科研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保障、保密体系管理等多方面进行逐项审核与考评，需要周期较长，且持续进行动态管理。虽然公司一直从事高可靠产品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研发一直遵循相关国家标准，但随着政策变化，仍存在公司未来资质变化的可能性，相关资质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承担高可靠产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公司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甚至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产品暂停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停止、公司形象受损等多种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及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也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高可靠集团下属单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0,200.00万元、52,048.17万元、65,881.80万元和79,163.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4%、26.37%、22.24%和25.61%；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37,936.74万元、46,520.62万元、76,999.63万元和66,655.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9%、23.57%、25.99%和21.57%。虽然高可靠客户信用良好，货款不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大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影响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不能按期付款或无法收回货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存货规模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存货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048.82万元、34,815.63万元、57,318.58万元和67,633.9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40%、20.71%、24.60%和28.07%。尽管后续经营中存货将持续周转，但较高的存货规模仍可能导致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此外，存货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而影响流动性。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冠陶、湘怡中元、宏达磁电、成都华镭、湖南宏微、宏达膜电、华毅微波、深圳波而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一直重视对高可靠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公司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有所放缓，将对募投项目后续的成功实施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公司相关产品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复杂度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运营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提升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项目研发及建设进程，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的项目包括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体系，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

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的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上，利润分配的提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独立董事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利润分配审议应履行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履行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机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时

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或《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通过上述决策程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运营、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25,000.00 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30,000.00 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3、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64,016,000.00 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78.33	29,299.02	22,299.16
现金分红（含税）	6,401.60	12,003.00	10,002.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23%	40.97%	44.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8,407.1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3,755.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4.5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8,407.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4.5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592.43 万元。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合理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四、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4)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其他事项

1、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001.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与上期持平；(2) 较上期增长10%；(3) 较上期增长20%。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回购注销、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2021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020年度已实施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010.00	40,010.00	44,01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1年9月末
情况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78.33	48,378.33	48,3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400.21	43,400.21	43,400.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万元)	211,315.50	253,292.23	353,29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20.87%	1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4%	18.73%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2092	1.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0847	1.0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2092	1.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0847	1.0583
情况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48,378.33	53,216.16	53,2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43,400.21	47,740.23	47,740.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 产(万元)	211,315.50	258,130.06	358,13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22.72%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4%	20.39%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3301	1.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1932	1.1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3301	1.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1932	1.1641
情况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48,378.33	58,054.00	58,05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43,400.21	52,080.25	52,080.2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 产(万元)	211,315.50	262,967.90	362,96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24.54%	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4%	22.01%	1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4510	1.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1.0874	1.3017	1.26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4510	1.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3017	1.269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投资项目市场潜力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扩大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能力，依托于成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建设完善的研发平台。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队伍。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工艺协同创新的研发策略，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61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4.78%。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相关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能力。

公司具备一批经验丰富的骨干生产人员，摸索出一套高效的生产流程和灵活的协调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获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一致，均为大型高可靠集团、通信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终端厂商，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主要通过现有销售团队进行业务推广。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充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陶瓷电容器和环行器及隔离器

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200 项，公司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充分。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深耕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多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一致，均为大型高可靠集团、通信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终端厂商，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完善，已基本实现全国覆盖。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推动营销网络的深入布局，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有机结合，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市场资源储备充分。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

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六、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

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保障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七、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琛、钟若农和曾继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